

2023年农村水库承包合同(优秀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农村水库承包合同篇一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举报中提到的南召县五朵山旅游集团公司，实为南阳市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王亚洲，原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2013年—2017年）。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7日，经营场所为南召县四棵树乡五朵山景区，经营范围是旅游开发、景区旅游工艺品销售。举报中提到的矿山开采企业是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显示该公司不是南阳市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南阳市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两家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李某宇，但是实际控制人为王亚洲。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经营范围为方解石开采、加工、销售，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购销。该公司在南召县四棵树乡龙洞村有一处大理岩矿，矿区面积平方公里，主要生产建筑用大理石，所产矿石由社会车辆运输，销往南召县产业集聚区的河南中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举报中提到的矿山开采系公司行为，自去年以来，开采时间集中在2017年3月—7月，2017年9月—2018年元月断续开采。因南召县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安全平台建设不完善，责令企业整改，2018年元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待县安监局对其整改情况验收通过，下发安全生产复工手续后，该公司才能进行开采生产。

反映“南阳市南召县政府、四棵树乡政府与南召县五朵山旅

游集团公司董事长王亚洲（省人大代表□^v^”问题，不属实。经南召县纪委调查，所反映的问题查无实据。

反映“套取国家项目款”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未使用过国家项目款，南阳市五朵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曾使用过1次国家项目款。2017年由南召县财政局、旅游局联合向上申报河南省南阳市五朵山风景区转型升级基础设施项目。依据相关程序申报后，资金于2018年5月24日拨付到位，项目款全部用于五朵山风景区转型升级，属专款专用，没有套取国家项目款。

反映“掠夺老百姓财产”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南召县^v^门未接到过举报中提到的公司掠夺百姓财产的举报，也没有相关的立案查处记录。

反映“无证霸山毁林开矿”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位于四棵树乡龙洞村的矿山，办有采矿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5日）、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4月26日）、占用林地许可证（豫林资许〔2015〕203号）、环评手续（宛环审〔2011〕186号），编制有矿区水土保持方案。经四棵树乡政府、龙洞村委调查，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与3家林地所有权人签订有附属物赔偿协议，反映的无证霸山、无证开矿问题不属实。但是该企业在龙洞村的矿区，因林地少批多占问题，分别于2016年5月15日、2018年6月23日受到南召县林业执法部门处理。

反映“开矿放炮每炮放炸药4-5千斤，炮响震得山摇地动，使附近百姓的房屋被震坏，威胁居民生命安全”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询民爆信息系统，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使用炸药从2016年1月1日至今共82笔，只有一次单笔使用炸药3千公斤，其它均未超过2千公斤。该公司相关手续完善，符合使用爆炸物品条件。经走访当地百姓，有11户群众曾到龙洞村委会反映自家房屋被矿区开矿放炮震坏，经村委会及时协调，2017年9月5日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与群众达成一致，签订了修

房补偿协议并补偿到位。

反映“有毒的炮火渣土填入水库、河道中，造成水质污染，污水流入南水北调的灌渠中，影响百万群众的身体健康”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矿区开采点位于龙洞村季家庄组与白栗坪组的山坡上，矿山爆炸物品主要成份是硝酸铵，无毒。山涧的排洪沟没有划边定界的依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2016年南召县水利部门曾对矿区下游的一个塘堰进行了清淤，该公司采矿没有向塘堰内堆砌渣土，堆放渣土的位置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的规定，矿山渣土没有阻塞山涧排洪，当前塘堰库容没有减小。龙洞村山洪沟流水汇入下游四棵树河，再流经排路河汇入鸭河口水库，最终流入唐白河，与南水北调工程相距甚远，不存在污水流入南水北调灌渠的问题。根据南召县^v^门调查，矿区周边群众没有人反映生活饮用水源存在异味或浑浊。调查组采集了周边仓房组、朱家庄组及龙洞小学末梢水样品4份，由南召县疾控中心正在对水样进行检验（1周后出结果）。

反映“上百吨的矿石车超帮1米多高，严重威胁过往车辆、行人及学生的生命安全”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龙洞村村道中行驶的货运车辆都是东风—3型和后八轮，当前矿山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车辆，无法认定是否超帮1米多。通过深入公司调查矿石入库明细表，单次车辆运输最高59吨，最低27吨，不存在上百吨超载现象。但大吨位运输车辆客观上对沿途行人存在安全隐患。南召县已要求公安、交通执法部门加强运输车辆监管，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行为，要求矿石运输车辆实现全覆盖，确保其它车辆和行人安全。同时，限定车辆运输时间，确保学生上学、放学安全，沿途群众休息时间不受干扰。

反映“车辆的粉尘使过往行人难以睁眼、难以呼吸，造成百姓很多患肺病，即尘肺”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当前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矿区处于停产状态，没有大型运输车辆，不存在车辆的粉尘使过往行人难以睁眼、难以呼吸问题。通

过南召县^v^门实地走访、调查，四棵树乡近年来没有发现经上级专业机构确诊的尘肺病人。

反映“车辆不分昼夜往返拉矿石，汽车的喇叭声、车帮的撞击声，震耳欲聋，影响百姓作息”问题，属实。经调查，河南中原钙业有限公司矿山正常开采期间，车辆以白天运输为主，晚上也有运输现象，但是比较少。运输矿石的车辆途经龙洞村的两个村民小组，道路从村外经过，距村民居住地百余米。通过现场走访，群众反映噪音确实存在，但是没有达到震耳欲聋、影响百姓休息的程度。

反映“上百吨的车辆轧毁村村通公路及207国道和附近县道，危害各种车辆的行驶安全”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在四棵树乡龙洞村矿区拉矿石的车辆运输吨位在27—59吨之间。自去年以来，开采时间集中在2017年3月—7月，2017年9月—2018年元月断续开采，2018年元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自龙洞矿区至207国道之间为2005年修建的村村通道路，长2公里，由于使用时间较长，加上拉矿石车辆的碾压，造成了该路大面积损坏。207国道段部分路面及桥涵有损坏，但是该路段过境车辆较多，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南召县要求交通、公路部门负责，尽快对损坏的路段进行修复。同时，做好沿线道路的保洁工作，对干线公路按照三级保养要求，特殊天气加大清扫力度，增加洒水频次，确保道路无扬尘。

农村水库承包合同篇二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为解决甲方员工上下班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承租乙方大巴车（下称班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租赁标的：

(1) 甲方承租乙方大巴车两辆分别：品牌：车型：车牌号：
车辆购置时间，品牌：车型：车牌号：车辆购置时间：

2、租赁期间：

(1) 租期共计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3) 合同到期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并继续支付乙方租金的，视为本合同自动续定。

3、班车路线及时间

(1) 起点华典佳园或蓝领公寓，终点奇瑞汽车工业园。

(2) 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作为接送员工上、下班的班车。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定的行车路线和停车位置。甲方员工不得私自提出变更行车路线及停车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乙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应保证班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按时交纳车险等。

4、租金及支付

(1) 租金以月为单位按月结算，月租金为元，每月时间前支付乙方租金。

(2) 租金包含班车在租赁期的保险费、养路费、保养、维修费、年检等费用。甲方除了定期向乙方支付租金费用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5、使用及维护

(1) 甲方确保其司机使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班车司机应相对固定，且须保持车辆外观及内饰的干净整洁。

(2) 乙方须保持班车车辆状况良好，车辆证照及税费齐全有效，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3) 甲方应固定司机专人专线驾驶。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司机或车辆，须经乙方事先同意。

(4) 班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班车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从甲方通知乙方车辆丢失之日起不再计算租金。

6、违约责任

(1) 如发生违约情况，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

7、争议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平等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农村水库承包合同篇三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南阳市新野县前高庙乡张刘营村南头瑞祥养殖场，常年存栏母猪近百头，猪排放的粪尿冲洗后直接排入场前面里沟渠，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临近的庄稼被烧死，机井的水也不能浇地。近些年，附近村民多次反映，但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后问题依然存在。说是整改，但是挖了粪坑离养殖场百十米远，中间塑料管连接，粪坑地势比养殖场还高，不加压、粪尿不分离根本不可能排过去，现在挖里粪坑还空着、购买的粪尿分离机也没有用，粪尿冲洗后还是通过养殖场前的沟渠直接向村东边排放。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反映的问题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十四批转办问题反映的是同一个养殖场，养猪场名称是新野县瑞祥养猪场，属于规模以下养殖，该养猪场不属于禁养区范围，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有固液分离机1台，晾晒场1个，三级沉淀池1个，粪便收集管道等。

反映“猪排放的粪尿冲洗后直接排入场前面里沟渠，严重污染周边环境，临近的庄稼被烧死，机井的水也不能浇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瑞祥养殖场通过管道将粪便在院内收集后，通过固液分离机进行分离，干的部分运到储粪场存储，分离的液体通过管道输送到三级沉淀池存储，没有进行外排。

反映“挖了粪坑离养殖场百十米远，中间塑料管连接，粪坑地势比养殖场还高，不加压、粪尿不分离根本不可能排过去”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瑞祥养殖场在固液分离机旁建有一水池，储存分离液体，用水泵加压将分离后的液体通过输送管道送到院外的三级沉淀池。

反映“粪尿冲洗后还是通过养殖场前的沟渠直接向村东边排放”，“现在挖里粪坑还空着、购买的粪尿分离机也没有用”问题，经调查，该养殖场固液分离机、水泵正常运行，三级沉淀池有存液。现场查看时沟渠内是干涸状态，不存在粪尿冲洗后向沟渠直接排放情况。

反映“临近的庄稼被烧死，机井的水也不能浇地”问题，不属实。经前高庙乡调查走访周边群众，该养殖场对污水粪便进行了收集处理，邻近的庄稼没有发生被烧死的现象，机井的水可以正常用于浇地。同时，新野县环保局对井水进行了取样检测，pH值，总硬度362mg/l，硝酸盐氮，高锰酸钾指数，氨氮未检出，符合灌溉用水标准。

反映“附近村民多次反映，但相关部门现场查看后问题依然存在”问题。经调查，2018年6月15日，新野县已组织相关部门调查处理，责成该养猪场完善收集管道，加强室内外沉淀池密闭处理。目前该养猪场已整改完毕。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野县将加大对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的执法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进行查处，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问责情况：无。

农村水库承包合同篇四

内部合同发包人：（甲方）

内部合同承包人：（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恒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对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食堂综合楼工程内部经济承包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食堂综合楼工程
- 2、建设单位：浙江省总工会干部学校
- 3、工程地点：保俶北路52#
- 4、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施工图规定的土建、装饰、安装工程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项目承包承诺

本工程项目由乙方实行独立成本核算，在确保上缴甲方利费后，自负盈亏。乙方承诺：

- 1、在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向甲方支付万元，作为项目承包施工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建设单位付清尾款后，扣除有关款项后一次性归还乙方。
- 2、全面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投标书、询标记要、承诺书等承包方的各项义务与承诺。本工程内容必须由乙方自行施工完成。
- 3、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交纳的所有利费和税金。
- 4、按规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5、承担本工程的一切经济风险 and 法律责任。

第三条项目承包指标

1、项目承包上缴利费：乙方向甲方交纳管理费按工程总价/%或交纳管理费壹拾万元(一次性包干)；项目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现行政策执行另行上交甲方。

2、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资料与进度同步。如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乙方另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

3、工期：工期按总包合同规定，奖罚全部由乙方享有及承担。

4、安全、文明标化：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机械事故和火灾事故，本工程按总包合同要求应达到/标化现场。安全、文明标化发生奖罚，奖罚均由乙方享有及承担。如乙方因安全、文明标化管理不善，给企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另罚乙方贰-伍万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安全伤亡事故发生，除按杭州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乙方并应承担处理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按公司管理文件规定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和各专项施工方案，并向项目部做好书面交底记录，同时检查、督促实施情况。

2、甲方收到工程进度款后扣除应缴税金、规费后，7天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但有权对乙方的资金使用进行管理、监督和控制。

3、按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及标准要求，加强对工程质

量、环境、安全、文明标化等工作的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有依法依规处罚权，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达到规范要求，并组织协调与工程有关各方关系。

4、接到乙方决算资料和交工验收资料后及时会同乙方向建设单位结清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

1、全面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补充合同、投标书、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承包方的各项义务与承诺。本工程内容必须由乙方自行施工完成。如有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分包单位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公司程序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2、乙方必须按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及公司管理文件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包括监理单位)、甲方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质量、环境、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的检查和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3、乙方自行采购的大宗材料或半成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后采购，并按规定进行验收、检验和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于工程。

4、乙方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评定、整改。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期内纠正。

5、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标准，地方安全生产法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技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工程安全进行检查、验收、督促，对各类检查所提出的问题在限期内必须得到纠正及验证。对项目工程的安全投入必须到位，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应单列使用，不得挪用及节省。

6、项目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境、质量、文明施工入

场教育，新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对本工种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各类证件，证书和手续，各特殊工种、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7、乙方不得无故停工，除非甲方同意停工。

8、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理。所发生费用除业主原因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责任事故的，或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或因安全隐患被全省通报批评并罚款五万元以上的，项目因处置不力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甲方收回乙方的承包权，追缴经济承包人全部承包所得。

10、及时记录，搜集整理好有关施工技术经济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及时提交有关施工技术经济资料和验收资料。

1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企业不良社会影响(如质量、安全事故等)和新闻媒体曝光，视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罚伍仟元，直至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2、处理好劳资关系，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发生重大的劳资纠纷，影响公司声誉，每次罚壹万元。

13、乙方不得私自刻制项目公章，也不得将甲方发给的技术资料专用章用于材料采购及签订劳务合同等，发现有上述现象的每次罚壹万元。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税法及其它财务法规，按时足额地缴纳项目的应纳税款，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原始凭证与票据，保证项目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的税法与财务法规，由于项目原因造成的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

1、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时间和数额，根据总包合同及乙方的用款报表，由甲方扣除应扣税费后，根据完成工作量和工程进度合理地交由乙方负责使用，并按公司财务有关规定，服从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实行的监督、管理，乙方应将工程款全部用于工程。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包括甲供材料及设备)最多不超过业主支付工程款的90%，余款在竣工结算且双方核清帐后支付。

2、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后，经审计确认后，甲方归还乙方内部承包履约保证金。工程盈利部分扣除保修金外由乙方自行支配，发生亏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额补足亏损。

3、凡属公司派出人员及乙方自行聘借人员的一切正当费用(包括养老金、公积金)均由乙方开支，纳入成本。

第六条材料采购

1、材料采购按总包合同规定执行。

2、由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乙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对外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以甲方名义签订合同采购材料设备的，应将合同正本放甲方财务部门，由财务暂扣合同货款价并监督乙方按时支付。

第七条成本核算

1、施工期间，职工病伤劳保等费用，纳入项目成本。

2、涉及工程形象和企业声誉所必须的开支及地方规费，项目

应照办。

第八条其它

1、工程竣工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在外所有债权债务状况，递交相应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向甲方财务书面承诺在该工程项目中所有欠债属乙方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并预留伍万元工程款，作为防止纠纷的保证金，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清余款后三个月内，扣除有关款项后付清，结算书原件留甲方财务科。

2、本工程的前期费用/万元，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聘甲方工作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工资、奖金由乙方负责发放，按每月/元的标准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权对承揽业务和施工过程中的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奖励费用由乙方消化承担。

4、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管理混乱、思想不正，造成项目亏本，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补亏为盈，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订立补充合同，双方约定，本内部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公司经理按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调解、裁决。乙方承诺，无论发生何种争议纠纷，均由公司内部解决，不向外提出诉讼或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于本工程全部结束，保修到期，帐款结清时终止。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农村水库承包合同篇五

乙方: _____

经甲方全体合伙人同意，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将_____的全部固定资产使用经营权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内容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_____固定资产的使用权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无权干涉。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和支付方式

1、承包金额：乙方每年按应支付给甲方承包款_____元。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押金_____万元。

2、支付方式：乙方于每季度前五天支付承包款。乙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款。乙在未按时支付款项，没拖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增收所欠款项1%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停止停止乙方的正常生产。

四、双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管理好甲方的财产，及时对财产进行维护、维修，不得转移、变卖，不得将_____资产作任何抵押。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2、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甲方原有设备能正常运转。

3、如甲方原有旧机台老化，乙方可以更换原机台，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添置新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力，在承包期满乙方所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折价抵冲抵承包款。

5、乙方包期间负责有关部门收缴的与生产量有关的各种税费。

6、_____手续方面未完成或有关部门收缴的不在生产范围内其它税项由双方调解负责。

7、承包期间如有发生重大事件甲方应出面调解。

8、在承包期间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承担、与甲方无关。承包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排除可能造成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有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但甲方应协调处理。

9、承包期间如有有关部门要求_____整改（如厂内场地硬化、车间噪音隔离、建设工人宿舍、办公楼和围墙等。）其投资应由甲方出资，所增加财产为甲方所有，投资金额按五年增加乙方承包金增加的资产经营权为乙方所有，整改期间如乙方不能生产，则按时间比例减交承包金。

五、其它

1、如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强制迁入工业园区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害，经合伙人商议可以解除合同。

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乙方承包经营，甲方不得干预，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按年承包款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违约，应按年承包款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4、同经甲乙双方代表及甲方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及甲方合伙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